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兵部三十一

驛傳四

驛遞事例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命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呂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二十六年定。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匹。一百十八戶。下馬一匹。九十八戶。每馬

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走
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
僉補○又令市民馬戶有為事發遣起取赴京
者並許歸併船居人戶除軍匠竈丁外每三千
料以上編馬一匹市民有故令補缺應當○永
樂二年令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
僉上馬一匹如一户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
多者充馬頭貢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
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
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役悉

與開除○弘治元年令杭州遞運所并各驛序
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
始自備工食其草料馬匹船隻鋪陳等項各照
田出銀賞備應用○五年題准各驛館夫有司
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應當專為使客治造
飯食遇有支到廩給隨即炊爨供應不許項刻
稽留○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
僉到馬頭願雇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
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
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

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
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
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
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遞
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
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
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
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
錢者。不在此限。○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順天所
屬驛遞改為三年一編。四十年以後改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

凡優免。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一。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二十七年議准驛遞水馬夫更不免糧。止令有司總計地方合備牛馬船車等物。以所管人戶田糧照舊額加數均添分年應役。如舊一百石者加至五百石。其餘倣此遞加。其兩浙稅戶市民囚充及湖廣山西原額站戶。已免梁集充軍者。仍舊應當不在均派之

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僉替者。即與僉替。○成化間奏准。市民馬戶。有告消乏者。並許勘實僉替。

凡驛馬孳息。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驛馬。不同官給自備。其孳息聽令貨鬻。惟為事囚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
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
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
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
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
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
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
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
盡行速解戶部以充邊費績又以錢糧雖減公

費如舊。題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
○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
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如有私相允領者。未
准支銷。仍行問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
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
為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
年終造冊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
按。將合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
拖欠者。查叅住俸降級。○又題准。北直隸州縣
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

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叅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冊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叅○又議准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為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

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五年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

數多寡稍為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答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槩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

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便客頗多。船隻不彀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

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叅究。○正德九年。令裏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軟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

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官夫役違者各該撫按巡河等官着實參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川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令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為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為民種田。○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

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
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因充站戶役滿
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滿因夫依期釋
放

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
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
匹或令自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
處馬驛俱係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
勾○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
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

充補本鎮驛遞站軍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

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柁篙櫓蓬索鐵猫篾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干。有司委官計料修補。○。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已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

令遞運所交接防送

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戶內選丁糧多者為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脚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間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

應合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齋擎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齋

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

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
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
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脚力
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
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

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

小還鄉

一。為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

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

補役軍人合水路應付船隻

十五年兵准凡馬爭發雲南兩廣

福建。遼東。充吏安員者。應付船隻。或充軍者同。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行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陞起雙馬

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
五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下。一名家人。二名俱
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衍
聖公府差掌書帶廩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
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
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
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
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
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

孝陵鳳陽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

付

以上五條給溫字號勘合

一。齎擎

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
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合
令領

勅并齎送

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
程。違者送問。其各處撫按鎮巡。

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齎本衙門本府

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
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回應付其飛報聲
息不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
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

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輛人
夫

○

欽差堂上官及

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
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
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
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
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
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人往回應付

○錦衣衛奉

旨差官旗校齎捧

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校校餘支口糧應付單馬俱往回應付

○凡外官領

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參將在

京領

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

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等馬一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

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齎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驅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

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

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獄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
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
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

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齋本奏重事赴

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

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

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虜中走回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

與脚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

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馮。水路站船人夫

○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馬各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禮部題差監生往各

王府報計。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三名。往回應付。

○各

五府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後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國者准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

王府調治

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
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接所
車各一輛。

○禮部題差各

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

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
匹。水路站船。

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

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

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試官。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

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
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
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
一匹

○五府官

欽遣前往

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
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各

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
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

府

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

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

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

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

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冊印寶匣儀仗等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齋奏天象進

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僭運鐵冶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

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脚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

輓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
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
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
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
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驛頭靈
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
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
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朵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
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
頭紅船內齋有

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
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
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
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
一輛裝送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
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

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
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

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衙聖公在京
大九卿堂上官

詹事 少詹事 學士 講讀學士 諭

德 中允 贊善 祭酒 太常太僕光

祿寺卿 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尚寶司

卿少卿 通政司叅議 各部郎中員外

郎主事 給事中 御史 大理寺正副

評事 侍讀 侍講 司業 府丞 修

撰 編修 檢討 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 尚寶司丞

國子監丞 行人司正副行人 五府

都察院經歷都事 通政司經歷知事

宗人府錦衣衛經歷 太常博士 司務

治中 中書舍人 進士 錦衣衛奉

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

五經博士 院使 院判 監正副 部

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

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

序班 御醫 孔目 國子監博士助教

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

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元年令雲南三司貴州都司進表官許往還馳驛○成化四年奏准貴州布按二司進表官給驛如都司例○十六年題准

各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表箋繳

勅謝

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夫護送其

尋常奏事與驢匹紅船若順齋

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各邊副叅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入奏並同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許重生

凡齋送

勅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四年奏准回還止給驛驢及遞運船○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在京陞遷等項及新選大小官員或有本地方

勅書取具原衙門手本并吏部所給文憑驗明亦

許順齋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邊

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

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除本等廩給脚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及於軍衛有司宿歇。如違許巡按御史舉奏。

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六年。令往還馳驛。成化以來。陸起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應付人夫皂隸。掌書廟戶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

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勘合。量撥車夫護送。水路船隻。其原差官舍人等。依例廩糧脚力。水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京兵科掛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赴部倒換。不許奏擾。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

親王乞

等項成化六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馳驛
類奏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
府

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

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
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

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准供用膳盞及隨從廩

給各有字號

景府例供用膳錢二分官字號原給三十九分官字號應給一百七

分文字號

原給三十二分武字號原給三十九

分校字號

原給六百分軍字號原給一千一百

分匠字號 原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

各照原號每號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

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散

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十六年題准凡五府

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

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委官或承差人等赴

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船陸行自

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運船陸路官乘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四年。今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

特旨及備禦官由京衛推陞領。

勅赴任者。嘉靖十一年題准。給驛。備禦照守備等。

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水樂六年許往來馳驛。○宣德八年。今南京部院公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運船。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
成化十二年奏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兩京抽
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者不許

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
外守備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
船隻裝載隨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
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鳳陽守備本身廩給雙
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隻裝
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
米俱應付下等馬匹其隨去奉侍

皇陵管事監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單馬量撥車輛
人夫水路撥船裝載家人各准帶二名支口糧
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
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
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
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
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

關支

凡巡按等官奏事。正統七年。今巡按直隸御史

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驢紅船常事不許
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回日兵部
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奏事成化
五年令遇軍情重事會同既定各自具本共差
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併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一年奏准各乘
原關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十一年
題准在京者赴兵部在南京者赴南京兵部各

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其四品以下不得援比告給。

凡三司官。按行所部。宣德八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准。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

勅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驢車水給紅船無支
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
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
議革○隆慶二年題准仍咨吏部開具職名地
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選有
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
付但不得一槩于原籍起車增擾

凡監生領精微批往各

王府報計正德十六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

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巡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水樂四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巡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脚力。

凡職官病故。天順八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五年奏准。照故官家屬例。應付口糧人夫脚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齋。

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廩給
雙馬帶去家人。廚役口糧驛驢。往回所齎物件
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海西建州女真貢使回還。兵
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
催辦應付

凡安南國陪臣包櫃。正德九年題准照數撥車
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擺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
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

玉山等處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十六年題准係官者兩人同載非官者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應給紅船之人係官者四人同載非官者六人同載共關文一紙前途遇應分路處方許分關如一時偶無同載官員而有役人附載者依兩官共船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須護送者許量撥遞運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五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

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及過客職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考。○嘉靖九年議准。撫按衙門遇

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等官差人赴京。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用車輛人夫。所在撫按二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送。如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夫。或填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解軍解匠進本

等項人役。經過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
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
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參治。○萬曆
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

勅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

勅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辨
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各撫按
官。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著落各驛
傳道備查。編定夫馬廩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
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

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即轉呈撫按從實查叅。無止取一二卑官塞責。

凡僮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馱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

應論罪○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脚力○九年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許帶家人一名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

勅勘事等項各

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

欽差冊封勘事等官及序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奏帶頭目止許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書支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四十一年議准。

冊封侯伯爵量帶家人二名。

凡關米廩給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關其米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槩勒索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

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同盜支。

凡順帶公文。嘉靖十八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常行公文。照舊送部。給發各該公差人員順齋。若事情十分緊急。方許選差的當人員。咨送兵部查驗起關。應付○三十七年題准。在京各衙門送到公文。俱候齋奏重事公差人員。例該應付者。給領定數二十角。明註勘合上。應付馬一匹。

回還其有緊急公文。不在此限。俱取領狀備查。其餘雜差人員。不許領文應付。○萬曆二年題准公文。一時數少。齋奏人役。候久不便。今後隨宜給發。免其等候。行令通政司。鴻臚寺。將各處齋奏本批。俱封送兵部驗照。一則可稽勘合。一則便領公文。

凡順齋軍用。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脚力之人。順齋嘉靖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得脚力者。告領帶去。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數重多量。添脚力。俱不支口糧廩給。○三十七

年題准。武庫司手本順齋軍冊。每季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文司及直隸照巡按地方。各止許一官。不支米。給單馬紅船扛冊夫二名。無吏部文移者不准。今止舍承順齋職官不給。凡驛遞禁例。洪武二十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其僉從及諸藩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傳船馬。○二十四年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成法。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差人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二十八年令。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

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為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元年令各

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

恩等項事干已私者不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成

化十六年題准凡巡視倉場等官不及百里者

不與脚力○正德六年題准各處鎮守守備分

守等官自己并參隨家人廩給口糧止許應付

本等廩米不許計日折銀違者撫按官將驛遞

有司官吏提問干礙公差內外官員指實參奏

若撫按官不能禁革。甚至定有出銀則例聽科道官劾奏究治。及都察院考察降黜。○嘉靖十年。令凡公差人員。若有違例索取。及沿河吹打響器。騷擾驛遞者。該地方官即便擒拏。奏聞處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各覈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清查。有仍襲前項姦弊。及不行舉奏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議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遞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接。若有作威凌辱下官。刑笞夫卒。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參奏。○二十

年

詔各

王府并各衙門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其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行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不許應付。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三十七年題准一奉差官員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一差往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公幹及彼處赴京者不許勒要船隻違者叅奏。○一在外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并皇木等項俱於原

處領有扛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濟住半月外。不回還者革去。應得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四。十三年題准。凡在京大亦衙門。必真正公差。方許移文過部聽本司審實。填給勘合。應付外。督府鎮巡等官。亦不許狗情借給。以致騷擾。○又題准。各處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皂隸水手。府衛州縣亦不得曲狗人情。違者聽巡按參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

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各州縣官不分正佐
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令凡官員
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
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
濫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
違

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參治。若部科相率欺
隱。一體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
官員。不許託故遠行參謁。經擾驛遞。違者撫按
參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往使客。該驛供送

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許重送
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歛者聽撫按官叅
究○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
遞應付有司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
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編門皂量行帶用外不
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及因而計路
遠近折乾入已○凡官員經由地方係京職方
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巡路兵快防護出境
仍許住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程
心紅紙劄及折席折幣禮物○凡內外各官丁

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
不許馳驛